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網址。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5
購回授權	5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亦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以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執行董事：

孫海龍先生

薛云飛先生(行政總裁)

楊建桐先生

周德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先生

朱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王曉龍先生

黃雲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最多佔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53,259,2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被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而擴大)可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高達210,651,84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為限。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董事會留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取消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讓。上市規則產生該等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轉讓將受限於發行授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53,259,200股為基準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最多105,325,920股股份。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周德川先生(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進先生(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朱敏女士(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薛云飛先生(執行董事)、楊建桐先生(執行董事)及王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王曉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實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王曉龍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已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王曉龍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再次肯定王曉龍先生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上述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時長。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發現彼等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謹記確保最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授予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宜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薛云飛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53,259,2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高達105,325,920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取消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讓。上市規則產生該等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轉讓將受限於發行授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之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地作出該等購回，乃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有關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有關時間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其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較所購回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4年12月31日（即其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時會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吳雁(附註1)	258,647,000	24.56%
Golden Convergen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58,647,000	24.56%
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58,647,000	24.56%

附註：

1. 該等258,647,000股股份乃以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Golden Convergenc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吳雁女士為Golden Convergenc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雁女士被視為對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即1,053,259,200股股份)計算。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購回股份，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由(1)吳雁女士、(2) Golden Convergence Investment Limited及(3)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加至約(1)27.29%、(2)27.29%及(3)27.29%。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令上述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股 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價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2024 年		
4 月	0.230	0.189
5 月	0.240	0.189
6 月	0.228	0.172
7 月	0.195	0.169
8 月	0.195	0.170
9 月	0.194	0.141
10 月	0.189	0.145
11 月	0.172	0.133
12 月	0.142	0.112
2025 年		
1 月	0.218	0.100
2 月	0.140	0.096
3 月	0.113	0.078
4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9	0.063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周德川先生，32歲，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畢業於卡迪夫都會大學(Cardiff Metropolitan University)並獲頒授人力資源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於2021年11月，周先生與楊建桐先生(執行董事及周先生之姐夫)創立深圳市融煜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融煜」)，該公司主要從事先進科學技術領域的股權投資及併購活動。周先生擔任深圳融煜項目部門的總經理，專責其戰略研究、股權重組、項目收購及協商。周先生專門從事芯片半導體和硬科技項目的投融資、發掘優質投資項目，以及深圳融煜的企業運營和戰略管理。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初步任期自2024年9月1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周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另加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周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當期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進先生，59歲，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礦業具備多年的經驗。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頒授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修畢昆明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2010年6月獲中南大學頒授採礦工程博士學位。

陳先生的主要任命包括自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從事金屬開採和加工業務的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此前，陳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12年9月，彼效力從事金屬加工、提取及貿易業務的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早於1986年7月至2022年11月曾在中國雲南的會澤鉛鋅礦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總工程師。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初步任期自2024年7月5日起計三年。根據細則，陳先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信，陳先生可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當期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敏女士，49歲，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萬僑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文憑，並於2004年9月獲清華大學頒授經濟學文憑。於2003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朱女士效力國家開發銀行內蒙古分行，曾任職多個部門，離職前為國家開發銀行內蒙古分行的財會處資深經理。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云飛先生的配偶。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初步任期自2024年8月10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朱女士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朱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當期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薛云飛先生，50歲，分別自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金標投資有限公司、匯川投資有限公司及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薛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1月獲得內蒙古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3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中國環保研究理學碩士學位。薛先生先前於2011年7月至2023年1月在中國銀行內蒙古分行的多個部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部門總經理。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敏女士的配偶。

薛先生於2015年4月獲評為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並於2016年3月獲授予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薛先生除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外，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初步任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薛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根據僱傭合約及服務協議，薛先生有權收取薪酬總額每月85,000港元，另加視乎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薛先生根據僱傭合約有權享有的其他福利及津貼維持不變。薛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當期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建桐先生，34歲，自2022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永興利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僑投資有限公司。彼於2015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1月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楊先生分別在2014年2月至4月及2015年同期在加拿大普華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Canada)國際稅務組實習，擔任稅務助理，致力於跨國企業人才國際間流動所產生的稅務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彼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在多倫多一家中型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人員及項目經理的工作，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管理、財務審計、覆核以及稅務規劃等經驗。由2020年1月至3月，楊先生任職加拿大立信(BDO Canada LLP)審計組的中級會計師，專注於加拿大中小企業的財務審計以滿足來自政府監管機構以及銀行的財務審核要求。於2021年11月，楊先生與執行董事及楊先生之姻兄弟周德川先生在深圳創立了深圳融煜，並擔任總經理一職，專注於晶片半導體、環保產業以及新能源的一級市場投資。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3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楊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另加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楊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當期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曉龍先生，40歲，自2022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5月至今一直在准格爾旗准格爾礦區星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寶通煤礦工作。王先生前期在擔任安全監理一職期間，主要負責檢查並督促施工單位，按照煤礦施工安全技術標準和規範要求，落實分部、分項工程及各工序安全隱患部位的安全防護。期後由2015年6月開始，升任為該公司工程部經理，負責露天煤礦土石方剝離工程的全面安排與管理，確保露天煤礦的安全生產。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3日起計三年。王先生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重選。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當期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周德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薛云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楊建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重選王曉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證券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的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所授予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不得超逾：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加入至本公司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給予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薛云飛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 (8) 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9)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